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3 樓之 9

承 辦 人：郭珊如

聯絡電話：02-23651260 轉 15

傳 真：02-23640421

電子郵件：tabporg@yahoo.com.tw

網 址：www.tabp.org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公安全聯字第 1010411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法 77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及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本會研商建議增修為「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各有關機構、團體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以符現況需要，詳如說明，爰建請貴署儘速研議增修，惠請 見復。

說明：

- 一、為加強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通報及取締，貴署於民國 86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臺（86）內營字第八六七二五四七號函特訂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並於民國 86 年 7 月 7 日、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至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陸續修正多次，已臻完備。
- 二、前揭要點第二條第一項明令「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集中人力，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應檢查申報營業場所資料，全面清查未申報營業場所並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然而該要點自民國 86 年 4 月 7 日發佈以來，卻仍然持續發生慘痛的建築物公安事故；例如於民國 94

裝

訂

線

年 2 月 26 日金沙百貨大火造成 4 人死亡、民國 100 年 3 月 6 日哈克飲料店 (ALA PUB) 大火又造成 9 人死亡。

- 三、惟究其發生重大建築物公安事故的原因，並不能完全歸責於各縣、市政府建管人員，苛責建管人員怠忽職守，而應體察實情瞭解建管人員的工作負擔是否過重？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與日俱增，經統計 97、98 年，平均每年約達 7,600 件左右，換言之，即每位市府建管人員除了負責管理數百個案件外，還負有到場督導及追蹤查察等工作的執行，顯然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普遍存有人力不足等問題。建請貴署針對症狀施以針砭，重視建築物公共安全潛在的問題，才能有效防杜建築物公共安全意外釀災事件。
- 四、近來，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在建築管理業務上嘗試更積極創新的措施，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陸續將部份建築管理業務，委託給民間專業團體辦理，運用民間豐沛的專業技術資源與市府建管團隊共同攜手合作，使行政與技術有效分工，提昇效能，未來市府的建管人員更應定位為最高層級的品管（三級品管），有效為所轄建築物公共安全的品質進行把關及相關政策的執行管控，樹立行政與專業分工的典範。
- 五、綜上，經本會研商結果認為實有增修建築法 77 條第 2 項之必要性，將現行建築法 77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建議增修為「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各有關機構、團體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將「委託相關機構、團體檢查」提昇至法律位階，俾各縣、市政府將建築管理業務委託給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之授權依據，有效發揮對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之責。爰建請貴署儘速研議增修，至感德便。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研究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研究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研究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研究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研究室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本會秘書室

理事長

劉進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100號3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22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會建議修正建築法第77條第2項條文規定乙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4月11日公安全聯字第101041101號函。
-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2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至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前揭建築物之檢查事項，擬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執行之處理方式，行政程序法第2節相關條文業有明定，故無修訂本法第77條第2項規定之必要。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